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躍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志韋

被告 翁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萬4,19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0.4845%、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969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3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躍旺有限公司（下稱躍旺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黃志韋、翁玉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6年11月2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1.72%

01 加碼年利率3.125%計算(現為4.845%)。躍旺公司尚未依約
02 還本或付息，除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4 違約金。詎躍旺公司自114年2月26日起，即未償還本息，其
05 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84萬4,190元之本
06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黃志韋、翁玉霞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
07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郵政儲
12 金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回執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5至30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6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